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094

2010 年年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2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
三、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4
四、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6
五、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
六、 公司治理结构 14
七、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9
八、 董事会报告 19
九、 监事会报告 23
十、 重要事项 24
十一、 财务会计报告 31
十二、 备查文件目录 82

一、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作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四)

公司负责人姓名	董云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郑国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朱海萍

公司负责人董云雄、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国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海萍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五)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六)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二、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华源股份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	Shanghai Worldbest Co., Ltd.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缩写	SWB
公司法定代表人	董云雄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贤卿	迟志强
联系地址	上海市愚园路 1107 号 1 号楼 203 室	上海市愚园路 1107 号 1 号楼 203 室
电话	62470088	62406575
传真	62479099	62406575
电子信箱	e03xqxu@sohu.com	chi@worldbest.sh.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注册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1 号招商局大厦 31 楼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120
办公地址	上海市愚园路 1107 号 1 号楼 203 室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05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worldbest.sh.cn
电子信箱	shhygf@worldbest.sh.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 华源	600094	
B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 华源 B	900940	

(六)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96 年 7 月 18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最近一次变更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09 年 10 月 10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400150891
	税务登记号码	310115607356396
	组织机构代码	60735639-6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1 号招商局大厦 35 楼
公司其他基本情况		2008 年 05 月 20 日，公司变更了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监事事项的登记； 2007 年 04 月 29 日，公司变更了法定代表人、股权、注册资本、董事、监事事项的登记； 2006 年 05 月 25 日，公司变更了经营范围事项的登记； 2005 年 05 月 08 日，公司变更了经营范围事项的登记； 2004 年 08 月 17 日，公司变更了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事项的登记； 2004 年 05 月 25 日，公司变更了批准证书事项的

	登记； 200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变更了董事、监事事项的登记； 2001 年 08 月 23 日，公司变更了注册地址、经营范围事项的登记； 2001 年 02 月 29 日，公司变更了注册资本、股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登记； 1999 年 09 月 02 日，公司变更了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登记； 1998 年 08 月 04 日，公司变更了注册资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登记； 1997 年 06 月 28 日，公司变更了注册资本事项的登记； 1997 年 05 月 12 日，公司变更了董事事项的登记； 1996 年 09 月 20 日，公司变更了注册资本事项的登记；

三、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营业利润	1,577,032.65
利润总额	1,572,87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2,87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20,96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0,429.60

(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3,798,000.00	2009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与华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托管华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华源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股权托管协议》，根据协议，股权的托管期为 2009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0 年 6 月 15 日止，托管期间，华润股份有限公司应分期向公司支付托管费共计人民币 400 万元。报告期公司受益净额为 379.80 万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58.95	
合计	3,793,841.05	

(三)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0 年	200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08 年
营业收入	4,700,752.00	0	不适用	288,508,555.78
利润总额	1,572,873.70	1,202,869.38	30.76	835,933,12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2,873.70	1,202,869.38	30.76	843,404,67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20,967.35	-1,302,986.00	不适用	-927,471,88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0,429.60	-62,417,843.39	不适用	-11,481,686.65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08 年末
总资产	17,792,970.99	23,889,302.91	-25.52	136,845,850.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3,434,180.08	11,861,306.38	13.26	0

主要财务指标	2010 年	200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08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3	0.0025	32.00	1.33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3	0.0025	32.00	1.33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7	-0.0028	不适用	-1.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4	200.00	减少 187.56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6	-216.82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2	-0.132	不适用	-0.018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08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028	0.025	12.00	0

四、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6,199,000	24.61						116,199,000	24.6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16,199,000	24.61						116,199,000	24.61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15,858,731	24.54						115,858,731	24.54
境内自然人持股	340,269	0.07						340,269	0.07
４、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55,885,983	75.39						355,885,983	75.39
1、人民币普通股	157,165,888	33.29						157,165,888	33.2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198,720,095	42.1						198,720,095	42.1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72,084,983	100						472,084,983	100

2、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限售股份无变动情况。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 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至前三年，公司未有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2、 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

3、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9,773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福州东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7	73,986,870	0	73,986,870	无
俞麗	境外自然人	10.10	47,691,464	0	0	无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国有法人	2.39	11,295,592	0	5,217,669	无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2	10,019,620	0	9,918,312	冻结 10,019,6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国有法人	1.93	9,115,888	0	4,210,819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国有法人	1.48	6,980,459	-4,056,216	3,224,420	无
战毓春	境内自然人	1.44	6,817,200	0	0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国有法人	1.30	6,150,780	0	2,841,174	无
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6	4,056,216	4,056,216	1,873,651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国有法人	0.80	3,754,773	565,484	1,473,199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俞麗	47,691,464	境内上市外资股	47,691,464
战毓春	6,817,2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6,817,2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6,077,923	人民币普通股	6,077,9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4,905,069	人民币普通股	4,905,06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3,756,039	人民币普通股	3,756,03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3,309,606	人民币普通股	3,309,60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2,281,574	人民币普通股	2,281,574
金林珍	2,277,177	人民币普通股	2,277,177
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	2,182,565	人民币普通股	2,182,56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4,907	人民币普通股	2,014,907

俞麗女士和俞培俤先生各持有福州东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利伟集团有限公司 50%股权，俞麗女士系俞培俤先生之女,俞麗女士与福州东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福州东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3,986,870	2010 年 3 月 19 日		股份分置改革承诺
2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	9,918,312	2010 年 3 月 19 日		股份分置改革承诺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5,217,669	2010 年 3 月 19 日		股份分置改革承诺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4,210,819	2010 年 3 月 19 日		股份分置改革承诺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3,224,420	2010 年 3 月 19 日		股份分置改革承诺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2,841,174	2010 年 3 月 19 日		股份分置改革承诺
7	上海飞乐股份有限	1,873,651	2010 年 3 月 19		股份分置改革承诺

	公司		日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729,723	2010 年 3 月 19 日	股份分置改革承诺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1,624,972	2010 年 3 月 19 日	股份分置改革承诺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1,473,199	2010 年 3 月 19 日	股份分置改革承诺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控股股东情况

○ 法人

单位：元 币种：美元

名称	福州东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林光明
成立日期	1986 年 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建造、销售商品房、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及相关五金件

(2) 实际控制人情况

○ 自然人

姓名	俞培俤
国籍	中国香港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俞培俤先生现任世界华人华侨（亚洲）青年总商会会长、香港福建社团联会荣誉会长、中国全国工商联房地产商会副会长、福建省政协委员、福州市侨联副主席、福州市企业家联会常务副会长、福州市政协常委、福州市慈善总会荣誉会长等社会职务。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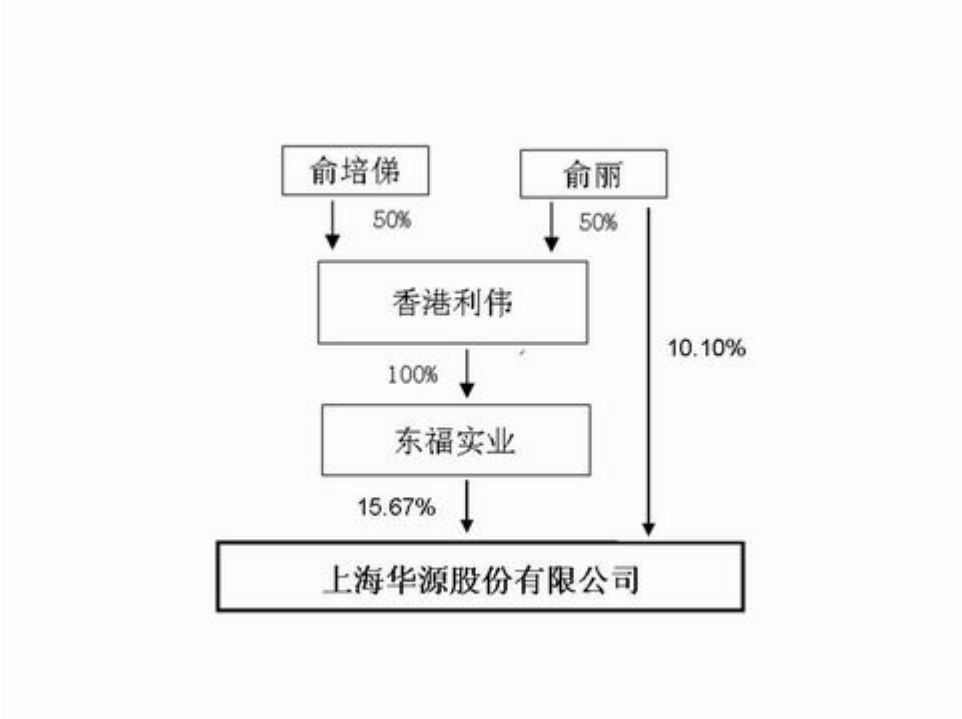

3、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五、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董云雄	董事长	男	61	2008 年 3 月 12 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					是
于水村	董事、总经理	男	46	2008 年 4 月 1 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					是
赵继东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6	2006 年 9 月 18 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					否
王锡炯	董事	男	67	2006 年	2011 年	5,418	5,418			否

				9 月 18 日	6 月 30 日					
刘星昌	董事	男	60	2007 年 3 月 5 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					否
杨晓杰	董事	男	45	2008 年 4 月 1 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					是
张文贤	独立董事	男	73	2006 年 9 月 18 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				5	否
陈彦模	独立董事	男	68	2006 年 9 月 18 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	1,459	1,459		5	否
梅均	独立董事	男	70	2008 年 5 月 21 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				5	否
朱春林	监事会主席	男	55	2007 年 10 月 22 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					否
邹兰	监事	女	31	2006 年 12 月 28 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					是
夏瑞平	监事	男	41	2006 年 9 月 18 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					否
李羽丰	监事	男	39	2007 年 3 月 5 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					否
陶建军	监事	男	48	2006 年 9 月 18 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	2,782	2,782			否
张乐生	副总经理	男	55	2006 年 11 月 14 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	5,418	5,418			否
郑国强	财务总监	男	31	2010 年 3 月 29 日	2013 年 3 月 29 日				32.72	否
徐贤卿	董事会秘书	男	48	2009 年 5 月 22 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				6.42	是

董云雄：历任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天源房产公司董事长,大盈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东渡置业集团副总裁,无锡生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

华源长富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

于水村：历任山东莱动内燃机有限公司分厂技术厂长、总工程师办公室副主任，华源凯马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助理，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职员，党委办公室主任助理，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助理、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裁

赵继东：历任扬州布厂技术科技术员、副科长、新产品科科长，扬州市纺织研究所副所长兼扬州布厂新产品科科长，扬州布厂副厂长，扬州华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董事长，现任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王锡炯：历任淮南市人民银行营业部会计，淮南市建设银行副科长，淮南市建设银行潘集办事处主任，淮南市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副书记，交通银行总行信贷部副总经理、信托部副总经理、信托部总经理，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董事、副总经理、纪检组长，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兼浦东支行行长，交通银行总行专家审贷组副组长、稽核特派员，现任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咨询委员会委员

刘星昌：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常熟支行王市办事处主任、常熟农行海虞支行行长，现任江苏秋艳（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杨晓杰：历任蚌埠第一纺织厂设备基建科副科长，蚌埠第一毛纺织厂机修动力车间副主任、机修分厂副厂长、党支部书记、设备能源科科长、办公室主任，蚌埠灯芯绒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总经办主任，安徽华皖碳纤维(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华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企业管理部部长，现任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张文贤：历任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江西省分行计划科办事员，上海新建机器厂财务科会计，一机部东方锅炉厂财务科会计，四川大学经济系讲师，苏州大学财经学院副院长、教授，加拿大麦吉尔大学访问学者，美国伊利诺斯大学访问学者，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陈彦模：历任华东纺织工学院化纤教研组助教、讲师，美国麻省理工大学访问学者，中国纺织大学校长助理，中国纺织大学化纤系主任、副教授、教授，美国克莱姆逊大学高级访问学者、教授，东华大学材料学院院长，纤维材料改性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现任东华大学材料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梅均：历任上海市旅游事业管理局副局长、党委副书记，上海市旅游事业管理委员会副秘书长、党委委员，现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律师、党总支书记

朱春林：历任安徽省第一毛纺厂车间主任、总调度室主任、副厂长，海南珠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投资部经理、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邹兰：历任华润纺织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华润纺织集团上海办事处、上海润联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三九企业集团财务总监，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夏瑞平：历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长春汽车研究所助理工程师，海南港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高级经理、经理助理，研究发展部高级研究员，经理助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固定收益证券业务总部总经理、收购兼并业务总部总经理，友联战略管理中心（德隆集团金融总部）金融产品部经理，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与股权管理部部长助理，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与股权管理部副部长，现任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羽丰：历任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部总经理、会计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兼会计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兼审计与股权管理部总经理，现任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陶建军：历任南通棉织四厂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南通津隆公司副总经理，华源（南通）化纤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南通华通化纤有限公司总经理、南通市恒发敷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乐生：历任安徽省纺织工业厅科级秘书、副处长，安徽省纺机器材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副主任，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郑国强：历任上海铁路局上海工务段出纳员、成本会计核算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审计员、高级审计员、高级项目经理、财务审计技术支持部成员和管理咨询与税收筹划部门成员，现任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徐贤卿：历任华源凯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投资部总经理,上海华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部部长助理,现任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助理总经理、上海华源长富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及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董事、监事、高管在股东单位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董事、监事、高管在其他单位任职。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确定，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根据各自的岗位职责和公司工资管理制度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各自的岗位职责，确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自破产重整后无实质性经营活动，考虑到公司的实际情况，除了独立董事的报酬由公司支付，公司不再支付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肖志高	财务总监	离任	工作变动
郑国强	财务总监	聘任	

(五) 公司员工情况

在职员工总数	11
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财务人员	1
行政人员	1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1
本科	5
中专及以下	5

六、 公司治理结构

(一) 公司治理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规范化、制度化为宗旨，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的运作。公司制定并逐步完善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从制度上强化了公司的规范管理和运作，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1、关于建立控制制度：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董事会考核与人事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预算与财务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控制制度。

2、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的规范运行。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预算与财务审计、考核与人事薪酬和战略与投资决策三个专业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3 名独立董事分别担任三个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会下设相关工作小组，由公司职能部门人员担任工作小组组员，配合专业委员会工作。本报告期内，各位董事勤勉尽职，认真参加公司董事会，并审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并提出相关建议，保证公司董事会决策科学、准确。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有 5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会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并发表独立意见。

5、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内部机构都独立运作，未发现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及公司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6、关于公司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能够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同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以保证所有股东能够公平、公正地获得信息。

7、关于公司内部管控情况：

200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资产重组方案经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相关的资产注入尚待获取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后方予以实施。本报告期内，公司工作的重点就是推进公司资产重组，通过

发行股份购买优质资产改变公司经营状况，恢复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本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国土资源部的要求对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信息进行材料补正，并积极与监管部门沟通，争取早日取得正式核准文件；同时各项工作也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规范操作。公司日常工作遵守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保证公司管理和运营的规范。

从总体上看，公司运作和管理的实际状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 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董云雄	否	5	3	2	0	0	否
于水村	否	5	3	2	0	0	否
赵继东	否	5	3	2	0	0	否
王锡炯	否	5	3	2	0	0	否
刘星昌	否	5	3	2	0	0	否
杨晓杰	否	5	2	2	1	0	否
张文贤	是	5	3	2	0	0	否
陈彦模	是	5	2	2	1	0	否
梅均	是	5	3	2	0	0	否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2、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3、 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

主要内容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职责

1、 除《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2、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3、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4、 如果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时，独立董事应当在专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5、 独立董事应当对本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独立董事职权的行使
1、 公司独立董事享有和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董事会秘书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和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2、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3、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予以积极充分的配合和支持，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签署重组框架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高管聘任、关联交易等事项都发表了独立意见，认真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三)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是否独立完整	情况说明	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改进措施
业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无经营性资产和经营业务，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人员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公司管理方面是独立的，并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		

		理部门；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都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		
资产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公司无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产情况		
机构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设立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及内部规章制度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并办公的情况。		
财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四)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内部控制建设的总体方案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建立并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保证内控制度有效运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以及部门职能和工作制度，形成了规范管理体系，使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完整。
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的工作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环境，建立和健全业务流程和各项规章制度，建立有效的考核和监督机制，以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有效的三会议事规则，并根据实际公司经营，对现有的流程和管理制度不断进行完善，及时预防和发现问题、保证内部控制目标得以实现。
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情况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与公司财务部门共同履行内部审核的职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提出改进意见。
内部监督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有效实施及检查监督负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改进建议，对内控检查监督报告进行审查，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监事会对董事、高管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公司管理层负责根据内部控制的要求，建立具体的授权、检查和问责制度，督促公司各个部门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并不断加以完善；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报告所发现的内控重大缺陷；财务部对公司内部会计控制情况实施监督检查，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安排	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有效实施及检查监督负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改进建议，对内控检查监督报告进行审查，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国家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制订有《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及《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各项费用管理规定》，规范和统一公司整体财务会计工作，以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管理要求。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整改情况	公司目前仍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无经营性

	资产和业务，待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根据重组后主营业务调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监督工作。

(五)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与奖惩，主要依据其工作实绩。

(六) 公司是否披露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或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否

(七) 公司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情况

公司四届十五次董事会通过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根据制度规定，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公司应对该责任人给予责令改正并作检讨；通报批评；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赔偿损失；解除劳动合同的处分，并视事件情节可从轻或从重处理。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及业绩预告更正等情况。

七、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 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0 年 5 月 13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	2010 年 5 月 14 日

(二) 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11 月 3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	2010 年 11 月 5 日

八、 董事会报告

(一)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0 年公司积极推动资产重组工作。2009 年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拟通过向福州东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州锦昌贸易有限公司、福州三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福州创元贸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由东福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 70%的股权的资产重组方案。2009 年 12 月 25 日，该方案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之后公司主动与重组方及其他有关各方进行沟通和配合，积极协商解决问题，全面推进重组事宜。2010 年 11 月，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国土资源部的要求，对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项目宗地信息进行材料补正，并上报给中国证监会和国土资源部。截至目前，由于受到宏观调控的影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文件，相关的资产注入需待获取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后方可以实施。由于上述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资产重组方案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到期，公司预计在此期限

到来之前，暂无法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重组方案的正式核准文件。为保证本次重组能最终顺利实施，201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和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期限的议案》，上述议案亦已获得 2010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报告期内，公司因执行《重整计划》，暂无实质性的经营活动，报告期公司盈利主要是由非主营业务的房产租赁收入及非经常性收益的股权托管收入构成。

目前，公司仍然以资产重组为工作重心，公司董事会将组织相关各方全力以赴，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争取早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文件，进而尽快实施重组方案，并早日恢复上市。待注入资产后，公司将依法经营、科学管理，尽快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切实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是否披露过盈利预测或经营计划：否

1、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 公司是否编制并披露新年度的盈利预测：否

(二) 公司投资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2、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公司向所聘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提供了公司 2010 年度真实、全面的财务资料，以及审计所需的其他信息资料。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公司现状，对本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强调事项段的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如贵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所述，贵公司目前尚无生产经营活动,贵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十一、（一）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包括贵公司 2009 年 10 月 28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贵公司向福州东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定向发行股票购买其持有的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 70%的股权，使贵公司恢复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上述议案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尚未完成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注入，相关资产注入正待获取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批文后方予以实施。因此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董事会就上述强调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和审慎研究，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说明如下：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已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尚未下发，公司拟增发股份购买资产的后续工作程序暂未执行，导致重组方 2010 年业

绩承诺无法履行，资产注入工作有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文后实施。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争取早日获得批准文件，完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工作。

公司董事会认为，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成功实施后，公司通过持有名城地产 70%股权资产，生产经营活动得以恢复，将能够实现盈利和持续经营，上述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即可消除。

(四) 陈述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及影响的讨论结果，以及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的问责措施及处理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

(五)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 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	2010 年 3 月 29 日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肖志高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同意聘任郑国强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	2010 年 3 月 30 日
四届十五次董事会	2010 年 4 月 14 日	审议并通过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对审计报告涉及的强调事项的说明、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召开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	2010 年 4 月 16 日
四届十六次董事会	2010 年 8 月 26 日	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	2010 年 8 月 30 日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	2010 年 10 月 15 日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和延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	2010 年 10 月 19 日

		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期限的议案和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至 2011 年 10 月 28 日。同时，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宜的期限延长十二个月至 2012年4月28日，授权其他内容不变		
四届十七次董事会	2010 年 10 月 25 日	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	2010年10月27日

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筹备召开了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延长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决议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至 2011 年 10 月 28 日，同时，董事会也获得股东大会授权，将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宜的期限延长十二个月至 2012 年 4 月 28 日。

3、 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以及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公司已制定了《董事会预算与财务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预算与财务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制度。《董事会预算与财务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工作程序、议事规则等方面分别作出了相关规定；《董事会预算与财务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对审计委员会在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了解公司经营以及与年审会计师保持沟通、监督检查等方面提出了要求。

根据公司《预算与财务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由一名独立董事和四名董事组成，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预算与财务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预算与财务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认真履行各项职责。

在公司 2010 年年报审计工作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财务报表能够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协商确定了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不断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又一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

4、 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披露的薪酬进行了审核。经审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披露的薪酬与实际在公司领取的薪酬一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按公司规定进行支付。

5、 公司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四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的管理和对外信息的报送以及因重大信息泄露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过程中未发生重大信息泄露。

6、 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建立和维护有效的公司内部控制是董事会的责任。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内部控制,并予以实施。本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未发现重大缺陷，未发生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和对公司资产的安全性、完整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7、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否

(六)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经审计的公司 2010 年度会计报表 ，公司 2010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572,873.70 元，可供公司所有者分配的利润为-1,519,524,938.43 元。

鉴于公司可供公司所有者分配的利润为负值，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九、 监事会报告

(一)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3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2010 年 4 月 14 日，公司四届十四次监事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审议公司监事会 2009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对审计报告涉及的强调事项的说明的意见、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四届十五次监事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审议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0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四届十六次监事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审议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运作，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管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也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定期对公司财务活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报告期内定期报告的内容和编制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 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和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

(五)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在资产重组过程中，公司依法运作，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公司董事能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公司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专业报告；此次资产重组是公平的、合理的，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或行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六)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

(七) 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0 年审计报告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就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所涉事项作出了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意见的专项说明能够公允、客观的说明了公司目前状况，符合当前实际情况，对此说明无异议。

十、 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及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情况

1、关于破产重整

⑴ 2008 年 9 月 27 日，根据债权人上海泰升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二中院"）发布（2008）沪二中民四（商）破字第 2 号公告、（2008）沪二中民四（商）破字第 2-1 号、第 2-2 号《民事裁定书》，依法受理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

⑵ 2008 年 12 月 13 日，上海二中院以（2008）沪二中民四（商）破字第 2-5 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批准《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终止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⑶ 公司重整计划内容主要包括：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债权分类和调整方案，债权受偿方案，经营方案等。

⑷ 上海二中院于 2009 年 4 月 1 日裁定批准延长华源股份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

⑸ 2009 年 4 月 27 日，管理人向上海二中院提交《关于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管理人认为，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华源股份已经执行完毕重整计划。

2、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支付意向金。2009 年 3 月 3 日，本公司重组方东福实业向华源集团指定账号支付了意向保证金 3,000 万元。

（2）确定重组方。2009 年 3 月 31 日，东福实业以人民币 728.18 万元的竞拍价拍卖取得华源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154,932,000 限售流通 A 股，并经上海一中院（2006）一中执字第 551 号、（2009）一中执字第 16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2009 年 4 月 2 日，本公司与东福实业签署《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东福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通过定向增发方式，将其合计持有名城地产 70％股权注入本公司，使本公司获得经营性资产及业务，以恢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综合房地产开发。

（3）重组方有条件受让股权。根据重整计划的有关规定，本公司重组方东福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有条件受让本公司出资人让渡的 5888.1 万股 A 股和 4769.1 万股 B 股，2009 年 4 月 22 日，上海二中院以（2008）沪二中民四（商）破字第 2-11 号民事裁定书予以裁定确认。

（4）恢复上市申请。2009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了恢复上市申请的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09 年 5 月 14 日出具了上证公字（2009）46 号《关于受理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股票上市的申请的通知》受理了本公司股票上市的申请，2009 年 5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本公司出具了上证公函（2009）0644 号《关于对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事后审核意见函暨股票恢复上市审核意见函》，意见函要求本公司在 2009 年 7 月 31 日前以书面形式对 2008 年报事后审核以及对股票恢复上市申报材料的审核中的问题进行进一步的说明和解释，本公司按照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说明和解释。2009 年 8 月 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出具了上证公函（2009）1685 号《关于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工作的审核意见函》，意见函要求本公司在 2009 年 9 月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对恢复上市申请材料中提及的相关事项进行详细说明，本公司已按照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说明和解释。

（5）获取商务审批。2009 年 8 月 4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以沪商外资批【2009】2570 号的通知转发了《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组暨增资扩股的批复》，原则同意本公司破产重组暨向东福实业、锦昌贸易、三嘉制冷、创元贸易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方案。

（6）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本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东福实业、锦昌贸易、三嘉制冷、创元贸易以每股 2.23 元发行 103,947.20 万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名城地产 70%股权。2009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

（7）重组委有条件通过。2009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有条件通过。

（8）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期限的议案。201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及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和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期限的议案。

（9）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本公司以及

相关各方正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相关股份增发和购买资产等相关手续待获取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批文后方予以实施。

(三)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五)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详见（六）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六)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为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10％以上（含 10％）的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情况	托管资产涉及金额	托管起始日	托管终止日	托管收益	托管收益确定依据	托管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华源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60%股权		2009年12月15日	2010年6月15日	379.8	托管协议	为本期贡献净利润143.63万元，占公司净利润91.32%	是	其他关联人

2009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与本公司历史关联人华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托管华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华源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股权托管协议》，根据协议，华润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合法持有的上海华源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60%股权全部委托给本公司进行经营管理，股权的托管期为 2009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0 年 6 月 15 日止，托管费共计人民币 400 万元。上述协议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托管期间，为实际履行托管义务，公司分别任命公司张健行先生、邹兰女士在股权托管经营期内全面负责对上海华源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托管事务，代表本公

司根据《股权托管协议》在合同授权范围内，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股东权力，履行托管义务。其中，张健行先生出任该公司董事、董事长，邹兰女士出任该公司董事。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华润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支付托管费 400 万元。

(2) 承包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承包事项。

(3) 租赁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租赁事项。

2、 担保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担保事项。

3、 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4、 其他重大合同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七)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 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1、2009 年 4 月 2 日，本公司与持股 5%以上股东福州东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东福实业"）签署《资产重组框架协议》，2009 年 10 月 11 日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和 200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东福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通过定向增发方式，将其合计持有名城地产 70％股权注入本公司。 2、2009 年 10 月 11 日，东福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本公司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东福实业承诺，如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东福实业保证本公司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三个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0,924.75 万元	尚未履行

	人民币（其中，2009 年 4-12 月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26,046.80 万元人民币）、46,152.10 万元人民币和 68,490.75 万元人民币。如本公司在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三年期内任一年度的实际盈利数低于协议的业绩承诺，根据 2009 年 12 月 12 日，东福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本公司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由本公司以股份回购的方式予以补偿。 3、东福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结束且本公司恢复上市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200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获有条件通过。但由于公司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尚未获取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资产注入、未来利润承诺、股份限售等承诺事项未能履行。

(八)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 年

(九)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 公司是否被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否

(十一)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为明晰本公司的资金情况，保障公司原债权人的利益，利于公司破产重整剩余资产的清偿和有效监管，2010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管理人经研究决定，另行设立破产管理资金专户，将公司账上与破产重整相关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剥离，以区别公司重整后的正常业务。其中剥离的货币资金转入中国民生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新开立的"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专用帐户"中，实行专款专用、专户管理，会计核算另设独立账套，不再纳

入公司合并报表。有关公司破产重整事项的最终结果，将在公司破产清算的法定时效终止时再以公告披露。有关账务的剥离工作已于报告期内完成。

2、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立案调查通知书，因"涉嫌违反证券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稽查局对本公司立案调查，截止报告日，尚无调查结论。

(十二)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关于公司与福州东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房产赠与协议》的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	2010 年 1 月 4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关于公司与华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的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	2010 年 1 月 4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	2010 年 1 月 2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关于推迟 2009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	2010 年 2 月 24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	2010 年 3 月 1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	2010 年 3 月 3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	2010 年 4 月 16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	2010 年 4 月 16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四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	2010 年 4 月 16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	2010 年 4 月 16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	2010 年 5 月 14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	2010 年 8 月 3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关于公司投资者关系联系方式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	2010 年 9 月 2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	2010 年 10 月 1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	2010 年 10 月 27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	2010 年 11 月 5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一、 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王传邦、胡国木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天职沪 SJ[2011]1262 号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如贵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所述，贵公司目前尚无生产经营活动,贵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十一、（一）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包括贵公司 2009 年 10 月

28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贵公司向福州东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定向发行股票购买其持有的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 70%的股权，使贵公司恢复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上述议案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尚未完成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注入，相关资产注入正待获取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批文后方予以实施。因此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传邦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国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7,390,336.31	12,840,765.9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2		390,1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390,336.31	13,230,865.91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七.3	10,402,634.68	10,658,437.00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02,634.68	10,658,437.00
资产总计		17,792,970.99	23,889,302.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七.4		2,0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5		
应交税费	七.6	6,481.9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7	4,352,308.95	10,027,996.5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358,790.91	12,027,996.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358,790.91	12,027,996.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8	472,084,983.00	472,084,983.00
资本公积	七.9	928,953,423.96	928,953,423.9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10	131,920,711.55	131,920,711.5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11	-1,519,524,938.43	-1,521,097,812.1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34,180.08	11,861,306.3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34,180.08	11,861,306.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792,970.99	23,889,302.91

法定代表人：董云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国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海萍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90,336.31	12,840,765.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90,100.00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390,336.31	13,230,865.9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10,402,634.68	10,658,437.00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02,634.68	10,658,437.00

资产总计		17,792,970.99	23,889,302.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2,0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6,481.9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352,308.95	10,027,996.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358,790.91	12,027,996.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358,790.91	12,027,996.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72,084,983.00	472,084,983.00
资本公积		928,953,423.96	928,953,423.9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1,920,711.55	131,920,711.5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19,524,938.43	-1,521,097,812.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434,180.08	11,861,306.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792,970.99	23,889,302.91

法定代表人：董云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国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海萍

合并利润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七.12	4,700,752.00	
其中：营业收入	七.12	4,700,752.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123,719.35	1,302,986.00
其中：营业成本	七.12	255,802.3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13	301,039.6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14	2,601,449.59	1,302,986.00
财务费用	七.15	-34,572.19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77,032.65	-1,302,986.00
加：营业外收入	七.16		2,505,855.38
减：营业外支出	七.17	4,158.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72,873.70	1,202,869.38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2,873.70	1,202,869.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72,873.70	1,202,869.38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十二.1	0.0033	0.0025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二十二.1	0.0033	0.0025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572,873.70	1,202,869.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72,873.70	1,202,869.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董云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国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海萍

母公司利润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4,700,752.00	
减：营业成本		255,802.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1,039.6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601,449.59	1,302,986.00
财务费用		-34,572.19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77,032.65	-1,302,986.00
加：营业外收入			2,505,855.38
减：营业外支出		4,158.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72,873.70	1,202,869.3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2,873.70	1,202,869.3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33	0.002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33	0.0025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72,873.70	1,202,869.38

法定代表人：董云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国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海萍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18	7,452,853.79	6,963,276.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52,853.79	6,963,276.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35,982.58	287,569.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4,557.67	25,320,025.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18	10,872,743.14	43,773,52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03,283.39	69,381,119.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19	-5,450,429.60	-62,417,843.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379,225.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			

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379,225.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79,225.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935,159.6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935,159.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35,159.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19	-5,450,429.60	-70,973,777.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19	12,840,765.91	83,814,543.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19	7,390,336.31	12,840,765.91

法定代表人：董云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国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海萍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52,853.79	6,963,276.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52,853.79	6,963,276.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35,982.58	287,569.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4,557.67	25,320,025.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72,743.14	43,773,52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03,283.39	69,381,119.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0,429.60	-62,417,843.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379,225.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379,225.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79,225.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935,159.6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935,159.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35,159.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50,429.60	-70,973,777.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40,765.91	83,814,543.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90,336.31	12,840,765.91

法定代表人：董云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国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海萍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72,084,983.00	928,953,423.96			131,920,711.55		-1,521,097,812.13			11,861,306.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72,084,983.00	928,953,423.96			131,920,711.55		-1,521,097,812.13			11,861,306.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72,873.70			1,572,873.70
（一）净利润							1,572,873.70			1,572,873.7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72,873.70			1,572,873.7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2,084,983.00	928,953,423.96			131,920,711.55		-1,519,524,938.43			13,434,180.08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29,445,120.00	760,934,849.96			131,920,711.55		-1,522,300,681.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29,445,120.00	760,934,849.96			131,920,711.55		-1,522,300,681.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7,360,137.00	168,018,574.00					1,202,869.38			11,861,306.38
（一）净利润							1,202,869.38			1,202,869.3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02,869.38			1,202,869.3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7,360,137.00	168,018,574.00								10,658,437.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57,360,137.00	157,360,137.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0,658,437.00								10,658,437.00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2,084,983.00	928,953,423.96			131,920,711.55		-1,521,097,812.13			11,861,306.38

法定代表人：董云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国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海萍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72,084,983.00	928,953,423.96			131,920,711.55		-1,521,097,812.13	11,861,306.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72,084,983.00	928,953,423.96			131,920,711.55		-1,521,097,812.13	11,861,306.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72,873.70	1,572,873.70
（一）净利润							1,572,873.70	1,572,873.7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72,873.70	1,572,873.7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2,084,983.00	928,953,423.96			131,920,711.55		-1,519,524,938.43	13,434,180.08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29,445,120.00	760,934,849.96			131,920,711.55		-1,522,300,681.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29,445,120.00	760,934,849.96			131,920,711.55		-1,522,300,681.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7,360,137.00	168,018,574.00					1,202,869.38	11,861,306.38
（一）净利润							1,202,869.38	1,202,869.3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02,869.38	1,202,869.3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7,360,137.00	168,018,574.00						10,658,437.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57,360,137.00	157,360,137.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0,658,437.00						10,658,437.00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2,084,983.00	928,953,423.96			131,920,711.55		-1,521,097,812.13	11,861,306.38

法定代表人：董云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国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海萍

(三) **财务报表附注**（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历史沿革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由常州华源化学纤维有限公司、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集团”）、上海中国纺织国际科技产业城发展公司、锡山市长苑丝织厂、江苏秋艳（集团）公司作为发起人共同组建，于1996年6月26日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以证委发〔1996〕21号文批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票。1996年7月18日经上海市人民政府以外经沪股份制字〔1996〕002号文批准设立股份公司。公司发行的B股于1996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1997年6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以证监发字〔1997〕354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票，公司发行的A股于1997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150891号（市局）；地址：上海市浦东陆家嘴东路161号招商局大厦31楼；现法定代表人为董云雄。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3,530,000.00元，经历年增资扩股，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9,445,120.00元，折合629,445,12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根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二中院）（2008）沪二中民四（商）破字第2-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和本公司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全体股东同比例缩减股本人民币157,360,137.00元，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29,445,120.00元变更为人民币472,084,983.00元，折合472,084,98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09年4月21日办理完了上述缩股的变更登记。2009年4月22日，经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万亚会沪业字（2009）第904号验资报告验证。

2、公司所属行业性质、业务范围及主要产品

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公司经营范围：生产、加工聚酯产品、化纤、棉毛丝麻纺织品、印染及后整理制品，服装服饰、生物制品、农药及中间体（限分支机构经营）、药品原料及制剂（限分支机构经营）、保健品（筹建）、新型建材、包装材料、现代通讯信息新材料及相关器件，上述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销售自产产品；投资举办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具体项目另行报批）；经营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为聚酯产品、化纤、棉毛丝麻纺织品、印染及后整理制品，服装服饰、生物制品、药品原料及制剂、保健品、新型建材和技术咨询服务。

本公司自2008年9月27日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后进入破产重整状态，目前尚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变动

因本公司无力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上海泰升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11 日向上海二中院申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上海二中院于 2008 年 9 月 27 日以（2008）沪二中民四（商）破字第 2-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本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因该案涉及国有资产、社会公众股、金融债权，上海二中院依法指定下列机构及人员组成清算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臧国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蒋鹤磊；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张隽、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王亚元、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胡辉、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由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的王福祥任清算组组长。因此自 2008 年 9 月 27 日起，在本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件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2009年3月31日，经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委托上海长城拍卖有限公司公开拍卖，福州东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福实业”）以人民币7,281,804 元竞得本公司原母公司、控股股东华源集团持有本公司15,493.2万股限售流通股。2009年4月2日，上海一中院做出（2006）沪一中执字第551号、（2009）沪一中执字第162号民事裁定，将华源集团持有本公司154,932,000 股限售流通股的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归买受人东福实业所有，该股份根据本公司的《重整计划》缩股25%并让渡87%后，东福实业实际持股为15,105,870股。上述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09年4月1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2009年4月22日，根据本公司《重整计划》，上海二中院以民事裁定书(2008)沪二中民四（商)破字第2-11号裁定由东福实业及东福实业指定的一致行动人俞丽女士分别受让本公司58,881,000股A股股票和47,691,464 股B股股票。上述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09年4月2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经上述变更后，东福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121,678,334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 25.77％，成为本公司的潜在控股股东。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如附注二十二、(一)所述，本公司自 2008 年 9 月 27 日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后进入破产重整状态，目前尚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根据重整计划，本公司拟向重组方东福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定向发行股票购买其持有的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地产”）70%的股权，东福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本公司重整完成后注入资产，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使本公司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并最终实现恢复上市。2009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尚未完成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注入，相关资产注入正待获取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批文后方予以实施。若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在 2011 年度经监管部门批准并得以实施完毕，本公司将持有名城地产 70%的股权，本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综合房地产开发，本公司将恢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改善。

基于上述事项，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在对会计报表项目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如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则对个别会计要素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本年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外币专门借款账户年末折算差额，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按规定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余的外币账户折算差额均计入财务费用。不同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计入财务费用。

（六）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度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现金流量表中的项目按性质分类，参照上述两表折合人民币的原则折算后编制。

（七）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金融资产和承担金额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

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2）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金融资产的转移及终止确认

（1）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①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且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该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但是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3）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

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企业应当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额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

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 500 万元及以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应收款项按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为 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特定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九）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包装物、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1）制造企业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商品流通企业存货发出采用个别认定法。

（2）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

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方法

1、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并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2、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1）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与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与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与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同时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不满足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及计提折旧。折旧计提是根据预计可使用年限，扣除预计净残值，按直线法计算；在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单项投资性房地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净额和剩余折旧年限，分项确定并计提各期折旧。

投资性房地产残值率、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40	4	2.40－9.60

（6）与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者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开始自用；作为存货的房地产，改为租用；自用土地使用权停止自用，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自用建筑物停止

自用，改为出租；在成本模式下，将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7）与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与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投资性房地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投资性房地产，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在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处置前不予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十一）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

3、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

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4、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40	4	2.40－9.60
机器设备	8-14	4	6.86－12.00
运输设备	5-10	4	9.60－19.20
办公及其他设备	5-10	4	9.60－19.20

（十二）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三）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① 土地使用权按权证规定年限；

② 商标权按不超过五年；

③ 专有技术按不超过五年。

每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及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1、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土地使用费，按预计可使用年限 10 年平均摊销。

（十五）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主要资产的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

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2、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非金融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公司在每年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十六）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在购买日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

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但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

（1）下列长期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①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②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上这些长期股权投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为投资损益。

（3）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

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为对被投资单位存在与其他投资方一致同意分享对其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控制权的契约；

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为被投资单位存在参与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按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比照金融资产减值处理；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该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

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在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被处置前不予转回。

（十七）借款费用资本化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八）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出租物业收入：

a.具有承租人认可的租赁合同、协议或其他结算通知书

b.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开具租赁发票且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

c.出租开发产品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九）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会计处理。

1、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当期所得税按当期适用税率与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递延所得税以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按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与资产或负债的计税基础之间暂时性差异计提。

2、当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3、当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4、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五、主要税项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2
增值税	按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17
营业税	营业额	5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	7

本公司适用的费种与费率：

费种	计费依据	费率（%）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河道工程维检费	应纳流转税额	1

本公司适用 25%的所得税税率。本公司注册地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按照财税【2008】113 号关于浦东新区非生产性和内资企业过渡优惠办法，本年所得税减按 22%税率缴纳。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外资企业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附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03 号）的规定，公司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分别按 7%和 3%计征缴纳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的变更

无。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1）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22,462.72			11,261.06
其中：人民币			21,767.17			10,548.92
美元	98.89	6.6227	654.92	98.89	6.8282	675.25
日元	500.00	0.0813	40.63	500.00	0.0738	36.89
银行存款			7,367,873.59			12,829,504.85
其中：人民币			7,285,599.26			12,744,428.12
美元	12,423.08	6.6227	82,274.33	12,459.46	6.8282	85,076.73
合　计			7,390,336.31			12,840,765.91

（2）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的原因详见附注二十一、（三）设立破产重整专用账户。

（3）期末无存放在境外、有潜在风险的货币资金。

2．其他应收款

（1）按类别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								
组合小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0,100.00	100		
合计					390,100.00	100		

（2）期末其他应收款项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期末其他应收款项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4）期末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减少的原因详见附注二十一、（三）设立破产重整专用账户。

3.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0,658,437.00			10,658,437.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658,437.00			10,658,437.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255,802.32		255,802.3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55,802.32		255,802.32
三、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四、账面价值合计	10,658,437.00		255,802.32	10,402,634.6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658,437.00		255,802.32	10,402,634.68

4.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余额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		2,000,000.00
其中：1 年以上		

（2）期末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期末较期初减少系因预收股权托管费结转收入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88,052.88	1,388,052.88	
二、职工福利费		39,480.00	39,480.00	
三、社会保险费		214,955.00	214,955.00	
其中：1．医疗保险费		61,915.40	61,915.40	
2．基本养老保险费		135,348.10	135,348.10	
3．年金缴费				
4．失业保险费		13,268.50	13,268.50	
5．工伤保险费		2,211.50	2,211.50	
6．生育保险费		2,211.50	2,211.50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四、住房公积金		54,720.00	54,720.00	
五、工会经费				
六、职工教育经费		680.00	680.00	
七、非货币性福利				
八、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38,094.70	38,094.70	
九、其他				
其中：辞退福利				
合　计		1,735,982.58	1,735,982.58	

6．应交税费

（1）按类别列示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营业税	5,839.60	
城建税	408.77	
教育费附加	175.19	
河道管理费	58.40	
合　　计	6,481.96	

（2）公司的适用税率见附注五。

（3）期末较期初增加系因公司本期其他业务收入计提税金所致。

7．其他应付款

（1）余额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4,352,308.95	10,027,996.53
其中：一年以上		9,966,284.53

（2）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款项性质	所欠金额	欠款比例（%）	业务内容
代收代付款	4,278,102.22	98.30	代收代付破产财产
合计	4,278,102.22	98.30	

（3）期末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期末无欠关联方的款项。

（5）期末较期初减少的原因详见附注二十一、（三）设立破产重整专用账户。

8.股本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6,199,000.00	24.61						116,199,000.00	24.6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16,199,000.00	24.61						116,199,000.00	24.6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15,858,731.00	24.54						115,858,731.00	24.54
境内自然人持股	340,269.00	0.07						340,269.00	0.07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55,885,983.00	75.39						355,885,983.00	75.39
1、人民币普通股	157,165,888.00	33.29						157,165,888.00	33.2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198,720,095.00	42.10						198,720,095.00	42.1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72,084,983.00	100						472,084,983.00	100

9.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股本溢价	517,151,531.32			517,151,531.32
2、其他资本公积	411,801,892.64			411,801,892.64
合计	928,953,423.96			928,953,423.96

10.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法定盈余公积	105,733,342.68			105,733,342.68
2、任意盈余公积	26,187,368.87			26,187,368.87
合计	131,920,711.55			131,920,711.55

11.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1,521,097,812.13	-1,522,300,681.51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21,097,812.13	-1,522,300,681.5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72,873.70	1,202,869.38
加：其他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19,524,938.43	-1,521,097,812.13

12.营业收入

（1）明细情况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4,700,752.00	
合计	4,700,752.00	

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255,802.32	
合计	255,802.32	

（2）因公司尚处于重大资产重组阶段，相关资产注入正待获取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批文后方予以实施，本期暂无主营业务活动。

（3）本期较上期增加的原因为本期投资性房地产的出租收入和股权托管费收入增加所致。

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按项目列示

项　　目	适用税率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税	见附注五	235,037.60	
房产税		63,067.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见附注五	408.77	
教育费附加	见附注五	175.19	
河道维护管理费	见附注五	2,350.39	
合计		301,039.63	

（2）本期较上期增加的原因为本期投资性房地产的出租收入和股权托管费收入确认的税费所致。

14．管理费用

（1）按项目列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1,735,982.58	287,569.08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费	507,166.08	438,335.50
日常办公费	358,300.93	577,081.42
合　　计	2,601,449.59	1,302,986.00

（2）本期较上期增加的原因为本期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15．财务费用

（1）按项目列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39,661.18	
汇兑损失	2,523.92	
减：汇兑收益		
其他	2,565.07	
合　　计	-34,572.19	

（2）本期较上期增加的原因为上期财务费用属于破产财产产生的财务费用记入破产重整费，本期财务费用属于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财务费用。

16．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小计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处置无形资产利得		
2．债务重组利得		
3．政府补助		2,300,000.00
4．盘盈利得		
5．其他		205,855.38
合　　计		2,505,855.38

17．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处置非流动资损失合计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处置无形资产损失		
2．公益性捐赠支出		
3．盘亏损失		
4．违约赔偿损失		
5．其他	4,158.95	
合　　计	4,158.95	

18．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到的资金往来	4,712,440.61	2,414,367.35
政府补贴		2,300,000.00
股权托管费	2,000,000.00	2,000,000.00
房屋租赁收入	700,752.00	
利息收入	39,661.18	248,908.86
合计	7,452,853.79	6,963,276.21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清偿破产债务及剥离破产财产	9,998,028.19	42,758,108.08
经营管理支出	874,714.95	1,015,416.92
合计	10,872,743.14	43,773,525.00

1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72,873.70	1,202,869.38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5,802.3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0,100.00	2,261,981.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669,205.62	-65,882,693.8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0,429.60	-62,417,843.39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390,336.31	12,840,765.91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840,765.91	83,814,543.8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50,429.60	-70,973,777.94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7,390,336.31	12,840,765.91
其中：1.库存现金	22,462.72	11,261.06
2.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367,873.59	12,829,504.85
3.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存放同业款项		
6.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90,336.31	12,840,765.91

八、资产证券化业务会计处理

无。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1)本公司的母公司；

2)本公司的子公司；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1）本公司的历史关联人和潜在关联人

2.本公司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1）本公司原母公司、控股股东华源集团持有本公司15,493.2万股限售流通股，因涉及经济纠纷，2009 年3 月18 日，上海一中院委托上海长城拍卖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拍卖。2009年3 月31 日，东福实业以人民币7,281,804 元的价格竞得上述股权。2009年4月2日，上海一中院做出（2006）沪一中执字第551 号、（2009）沪一中执字第162号民事裁定，将华源集团持有本公司154,932,000 股限售流通股的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归买受人东福实业所有，根据重整《重整计划》该上述股份经历缩股25%和让渡87%后，东福实业实际持股15,105,870股。

2009年4月22日，根据本公司《重整计划》，上海二中院以民事裁定书(2008)沪二中民四（商)破字第2-11号裁定由东福实业及东福实业指定的一致行动人俞丽女士分别受让本公司58,881,000股A股股票和47,691,464 股B股股票。上述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09年4月2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经上述变更后，东福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121,678,334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 25.77％，成为本公司的潜在控股股东。

东福实业的有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福州东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福州市	林光明	房地产开发	82,717,832.07

（2）东福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变化如下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东福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25.77			25.77
东福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表决权比例(%)	25.77			25.77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1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子公司

4.关联方交易

2009年12月15日，本公司与本公司历史关联人华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托管华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华源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60%股权的《股权托管协议》，根据协议，华润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合法持有的上海华源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60%股权全部委托给本公司进行经营管理，股权的托管期为2009年12月15日至2010年6月15日止，托管费共计人民币400万元。上述协议于2009年12月30日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托管期间，为实际履行托管义务，公司分别任命公司张健行先生、邹兰及司立军女士在股权托管经营期内全面负责对上海华源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托管事务，代表本公司根据《股权托管协议》在合同授权范围内，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股东权力，履行托管义务。其中，张健行先生出任该公司董事、董事长，邹兰及司立军女士出任该公司董事。截至2010年12月31日，华润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支付托管费400万元。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预收账款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预收账款小计			2,000,000.00

十、股份支付

无。

十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无。

十二、债务重组

无。

十三、借款费用

无。

十四、外币折算

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损失为：2,523.92 元。

十五、租赁

无。

十六、终止经营

无。

十七、分部报告

无。

十八、或有事项

本公司对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对外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他或有负债在本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在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有关债权人包括或有债权人均向本公司破产管理人进行了债权申报，并经法院裁定予以确认。本公司于报告日前已根据破产重整计划债权受偿方案进行了清偿，对于未获清偿的部分，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本公司不再承担清偿责任。对未申报的债权，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

十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十、承诺事项

已签订的准备履行的重组计划详见本附注二十一、（一）资产重组对本公司持续经营假设的说明。

二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重组对本公司持续经营假设的说明

本公司由于2005年度、2006年度、2007年度连续三年亏损，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决定自2008年5月19日起对本公司股票实行暂停上市。本公司自2008年9月27日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后进入破产重整状态，目前尚无

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779.30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35.88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343.42元，累计未弥补亏损为人民币151,952.49万元。本公司于2009年4月2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福州东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了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本公司将向福州东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定向发行股票购买其持有的名城地产70%的股权，使本公司恢复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于2009年10月11日召开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东福实业、福州锦昌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昌贸易）、福州三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嘉制冷）和福州创元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元贸易）以每股2.23元发行103,947.20万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名城地产70%股权。2009年10月28日本公司召开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2009年12月25日，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有条件通过。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尚未完成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注入，相关资产注入正待获取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批文后方予以实施。若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在2011年度经监管部门批准并得以实施完毕，本公司将持有名城地产70%的股权，本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综合房地产开发，本公司将恢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改善。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1、关于破产重整

（1）2008 年 9 月 27 日，根据债权人上海泰升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二中院"）发布（2008）沪二中民四（商）破字第 2 号公告、（2008）沪二中民四（商）破字第 2-1 号、第 2-2 号《民事裁定书》，依法受理公司破产重整一案。

（2）2008 年 12 月 13 日，上海二中院以（2008）沪二中民四（商）破字第 2-5 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批准《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3）公司重整计划内容主要包括：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债权分类和调整方案，债权受偿方案，经营方案等。

（4）2009 年 4 月 1 日，上海二中院裁定批准延长华源股份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

（5）2009 年 4 月 27 日，管理人向上海二中院提交《关于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管理人认为，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公司已经执行完毕重整计划。

2、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支付意向金。2009 年 3 月 3 日，本公司重组方东福实业向华源集团指定账号支付

了意向保证金 3,000 万元。

（2）确定重组方。2009 年 3 月 31 日，东福实业以人民币 728.18 万元的竞拍价拍卖取得华源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154,932,000 限售流通 A 股，并经上海一中院（2006）一中执字第 551 号、（2009）一中执字第 16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2009 年 4 月 2 日，本公司与东福实业签署《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东福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通过定向增发方式，将其合计持有名城地产 70%股权注入本公司，使本公司获得经营性资产及业务，以恢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综合房地产开发。

（3）重组方有条件受让股权。根据重整计划的有关规定，本公司重组方东福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有条件受让本公司出资人让渡的 5888.1 万股 A 股和 4769.1 万股 B 股，2009 年 4 月 22 日，上海二中院以（2008）沪二中民四（商）破字第 2-11 号民事裁定书予以裁定确认。

（4）恢复上市申请。2009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了恢复上市申请的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09 年 5 月 14 日出具了上证公字（2009）46 号《关于受理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股票上市的申请的通知》受理了本公司股票上市的申请，2009 年 5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本公司出具了上证公函（2009）0644 号《关于对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事后审核意见函暨股票恢复上市审核意见函》，意见函要求本公司在 2009 年 7 月31日前以书面形式对2008年报事后审核以及对股票恢复上市申报材料的审核中的问题进行进一步的说明和解释，本公司按照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说明和解释。2009 年 8 月 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出具了上证公函（2009）1685 号《关于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工作的审核意见函》，意见函要求本公司在 2009 年 9 月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对恢复上市申请材料中提及的相关事项进行详细说明，本公司已按照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说明和解释。

（5）获取商务审批。2009 年 8 月 4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以沪商外资批【2009】2570 号的通知转发了《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组暨增资扩股的批复》，原则同意本公司破产重组暨向东福实业、锦昌贸易、三嘉制冷、创元贸易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方案。

（6）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本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东福实业、锦昌贸易、三嘉制冷、创元贸易以每股 2.23 元发行 103,947.20 万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名城地产 70%股权。2009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

（7）重组委有条件通过。2009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有条件通过。

（8）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期限的议案。201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及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和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期限的议案。

（9）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本公司以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相关股份增发和购买资产等相关手续待获取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批文后方予以实施。

（三）设立破产重整专用账户

为明晰本公司的资金情况，保障公司原债权人的利益，利于公司破产重整剩余资产的清偿和有效监管，2010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管理人经研究决定，另行设立破产管理资金专户，将公司账上与破产重整相关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剥离，以区别公司重整后的正常业务。其中剥离的货币资金转入中国民生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新开立的“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专用账户”中，实行专款专用、专户管理，会计核算另设独立账套，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有关公司破产重整事项的最终结果，将在公司破产清算的法定时效终止时再以公告披露。有关账务的剥离工作已于报告期内完成。

（四）有关立案调查

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立案调查通知书，因“涉嫌违反证券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稽查局对本公司立案调查，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尚无调查结论。

（五）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无。

二十二、补充资料

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本期	上期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4	2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56	-216.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

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033	0.0025	0.0033	0.0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047	-0.0028	-0.0047	-0.0028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P0+（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2.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披露报告期非经常损益情况

2.1报告期非经常损益明细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00,000.00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注）	3,798,000.00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58.95	205,855.38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793,841.05	2,505,855.38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3,793,841.05	2,505,855.3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3,793,841.05	2,505,855.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注：2009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与华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托管华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华源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股权托管协议》，根据协议，股权的托管期为 2009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0 年 6 月 15 日止，托管期间，华润股份有限公司应分期向公司支付托管费共计人民币 400 万元。报告期公司受益净额为 379.80 万元。

3.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比年初数增减百分比	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7,390,336.31	12,840,765.91	-42.45%	破产重整资产剥离至破产重整专户
其他应收款		390,100.00	-100.00%	破产重整资产剥离至破产重整专户
预收款项		2,000,000.00	-100.00%	预收股权托管费结转收入
应交税费	6,481.96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4,352,308.95	10,027,996.53	-56.60%	破产重整资产剥离至破产重整专户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比上年同期数增减百分比	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4,700,752.00		不适用	本期因投资性房地产租赁和股权托管增加收入。
营业成本	255,802.32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增加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1,039.63		不适用	本期营业收入形成。
管理费用	2,601,449.59	1,302,986.00	99.65%	本期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4,572.19		不适用	上期财务费用由破产财产产生并记入破产重整费。
营业外收入		2,505,855.38	-100.00%	上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
营业外支出	4,158.95		不适用	本期发生滞纳金支出
净利润	1,572,873.70	1,202,869.38	30.76%	本期收入有所增加。

二十三、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决议批准。

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备查文件目录

1、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3、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董云雄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26 日